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彭春源

相　對　人　彭春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5萬6,867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之父彭忠貞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彭春華、相對人、伊及彭春玲等4名子女。相對人以伊、彭春華及彭春玲等3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伊對該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原裁定核定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6,083元，命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6,472元，伊亦不服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、彭春華經本院通知，迄未陳述意見到院（見本院卷第71至101頁）。

三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起訴請求①確認彭春玲對於彭忠貞之繼承權不存在；②彭忠貞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經原判決諭

知：①確認彭春玲對於彭忠貞之繼承權不存在；②彭忠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相對人、彭春華及抗告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取得。抗告人於對上開②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起訴狀暨附表一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上開判決、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58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115年9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24頁）。而據相對人主張，彭忠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種類均為存款，金額共467萬0,602元（計算式：366萬9,176元＋67萬7,800元＋10萬2,798元＋22萬0,451元＋45元＋248元＋4元＋12元＋68元＝467萬0,602元）；彭春玲已喪失對彭忠貞之繼承權，彭忠貞之繼承人為彭春華、相對人及抗告人等3人，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，則相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即上開②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5萬6,867元（計算式：遺產總額467萬0,602元×相對人之應繼分比例1/3＝155萬6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準此，抗告人就上開②部分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亦為155萬6,867元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擅自出售彭忠貞名下之不動產，並獨占出售所得價金，而有隱匿、漏列遺產內容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至41頁），惟抗告人既非本件訴訟之原告，其所主張之遺產範圍，不影響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之判斷。

四、原法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於本院始明確表示之上訴範圍，將上開①部分併計為抗告人之上訴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4萬6,083元，並據以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6,472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雖未就此為指摘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其據以計徵裁判費及如未遵期補費即駁回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。另因抗告人之上訴案件已移由本合議庭審理，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確定後，再由本院

另爲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吳　昀　儒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